

惩治高空抛物须与法治相向而行

近日，一则饮酒男子从**13**楼抛酒瓶被物业罚断电**30**天的视频在网上热传。事发当晚，一名男子在河南焦作某小区家里喝酒，从**13**楼扔下酒瓶，被物业公司按照业主规约执行断电**30**天的处罚。事后，该男子的妻子不堪停电困扰，报警让民警帮忙向物业求情，物业坚持按业主规约处理。目前，该小区物业公司已提前为该住户恢复供电。

高空抛物危害巨大，对这种极易造成人身伤害和重大财物损失后果的不文明行为，果断予以严肃惩处完全有必要。上述事件中，物业公司对高空抛酒瓶的涉事男子给予断电**30**天的处罚，是对其不法行为的有力惩戒，无疑初衷良好。正因如此，不少人认为该男子被断电是“罪有应得”，丝毫

毫不值得同情。

尽管该男子高空抛酒瓶的行为应得到严肃处理，但物业公司直接对其开出停电**30**天罚单的处罚方式仍值得商榷。“法无授权不可为”，对涉及公民个体权利的处分，既要取得法律的授权许可，更要取得执法资格，这是最基本的法治原则。小区物业公司作为企业，并非行政执法部门，不具备执法的主体资格，没有执法的权力，而对小区居民高空抛物不文明行为直接处以停电**30**天的处罚，明显僭越了法律底线。

因此，面对小区居民高空抛物的不文明行为，物业公司正确的做法应是先固定相关证据，及时做出报警处理，交由公安部门决定是否对责任者进行刑事或行政处罚。如果

高空抛物者给他人或小区造成了财产损失，也可交由警方主持调解，调解不成再依法向法院起诉，从而通过法律程序严肃追究高空抛物者的法律责任。也就是说，尽管对高空抛物者予以惩罚是保护小区所有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题中之义，但物业公司在启动处罚的程序时必须要与法治相向而行，而不能越俎代庖。

现实中，类似小区物业公司这种越俎代庖惩罚不文明甚至违法行为的现象并不鲜见，普通公众对这种惩罚模式也多持赞同意见。究其根源，主要是朴素正义观驱使下的义愤心理使然。这种心态的滋生蔓延，从本质上说是法治意识淡薄、欠缺的缘故。在基本法治意识欠缺的情况下，本应严格规范在

法律程序上的处罚行为，也会顺理成章被认为是维护正义的举动，这是对法治精神的伤害。在这种意义上，不论高空抛物者的罪错多么严重，也不论其行为多么令人义愤填膺，都只能按“情感的归情感、法治的归法治”之要求，依法让其承担应有责任。

高空抛物是“悬在城市上空的痛”，理应对肇事者严肃惩处，但其基本前提是不能与法治背道而驰。在现代法治社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治理高空抛物违法行为，是应有的基本法治理念。类似物业公司越权对高空抛物者停电停水的案例警示我们，尊崇法律、严格按法定程序解决问题必须入脑入心，须臾不得淡忘。

(张智全)

话题 铿锵

近年来，随着我国的量子通信科学卫星上天、国外成功研发了“量子霸权”计算机，越来越多贴着“量子”标签的商品、商机不断涌现。除了最近广受关注的“量子波动速读”，还有“功能强大”的量子水、量子袜、量子眼镜，“包治百病”的量子医疗仪器，“一本万利”的量子投资机会……尽管价格不菲，但不少消费者仍然乐此不疲。

围绕量子概念的种种“商机”，并不是一种孤立现象。此前，暗物质、石墨烯、引力波、纳米材料等高科技概念都曾难以幸免，如“暗物质可以帮人暗中长头发、治脱发”“古医学能量自然疗法，包括了最新科技的量子纠缠”“石墨烯内衣裤，家纺业的大变革”“每天喝一杯纳米水，等于吃了维生素和钙片”。除了用

来包装商品以外，高科技概念还被当作传销工具。比如有“明星企业”以研发制造机器人为噱头进行非法集资，一些不法分子以“虚拟货币”之名行“传销币”之实。梳理这些案例，一个共同特点是，强行把很多非专业人士听过却又不甚了解的科学词汇，放入虚假产品进行宣传，某种意义上起到了“蒙骗”的作用。

从科学的角度出发，这些骗局只是披了一层科技的外衣，实无任何高明之处。但从现实来看，这些“伪科技”的效果是惊人的。中国青年报的一项调查显示，**81.3%**的受访者感觉现在“伪科技”产品多，**86.3%**的受访者称身边有人被“伪科技”产品忽悠过。进一步分析，“伪科技”往往有明确的目标对象，主要是中老年人群、女性群体、学生群体等，这大概就

是瞄准了所谓的焦虑心理吧。譬如一些老年人，出于对疾病和死亡的恐惧，对花样迭出的保健品几无抵抗力；又如所谓的“量子波动速读”，背后不也是“孩子不能输在起跑线上”的焦虑吗？至于以高科技之名的金融骗局，如果不是有人总是想着大赚一笔，怎么会轻易上当？

当然也要看到，有些“伪科技”即使被辟谣过了，仍有人坚信，这已经超出了焦虑的解释范围，而是人们的科学文化认知出了问题。一方面，这与信息传播环境变迁有一定关系。过去没有智能手机的时候，很多中老年人主要依靠电视报纸接受信息，而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鱼龙混杂的信息一起涌入，人们很容易失去判断力和辨别力。另一方面，这与科普力度

不足有关。越是真假难辨的时候，越是考验一个人定力的时候，需要剥开“伪科技”的外衣，引导人们明辨是非。现阶段，科普工作主要是在学校进行，一般网友只能依靠自我判断，这就需要科学家们积极参与科普，结合生活案例进行生动讲解，提高人们的辨别能力。

“伪科学”的成功，往往是营销炒作的成功。这种现象倘若太频繁了，也会对我们全社会的价值导向产生影响。如果在大众眼中，搞科学就是坐冷板凳，搞营销都有大把票子赚，就会产生浮躁功利的风气。在这个角度上，应该加大对“伪科学”的市场监管力度。这些骗局的背后，往往是一条成熟的产业链，相关部门不妨顺藤摸瓜，严查到底，堵住骗局源头。

(扶青)

法院公告

杨增光：
本院受理原告梁连忠与被告杨增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826**民初**1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杨增光欠原告梁连忠蔡花款**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5**月**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元，减半收取计**27**元，公告费**400**元，本案诉讼费共计**427**元，由被告杨增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四团队领取**(2019)**内**0826**民初**144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30日

陈敖其老：
本院受理原告布仁德力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陈敖其老立即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336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30日

杨宝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邵凤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要求二被告给付玉米款**141805**元；**2**、要求给付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

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30日

刘长占、包海波：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华夏物资经销处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71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刘长占、包海波、陈铁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华夏物资经销处欠款**7200**元；二、被告刘长占、包海波、陈铁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华夏物资经销处自**2017**年**12**月**10**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未清偿欠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华夏物资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30日

李文龙：
本院受理原告长岭县太平山镇绍忠民用建材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53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文龙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长岭县太平山镇绍忠民用建材商店欠款**36900**元；二、驳回原告长岭县太平山镇绍忠民用建材商店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30日

包铁明：
本院受理原告包乌力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7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包铁明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包乌力吉利息款**5000**元，逾期利息**1500**元（**20000**元×**15**个月×**0.5%**，自**2017**年**10**月**18**日至**2019**年**1**月**18**日）合计**6500**元；二、驳回原告包乌力吉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30日

许广学：
本院受理原告孟祥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52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许广学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孟祥领借款本金**20000**元；二、被告许广学从**2013**年**1**月**25**日起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以月利息**0.005**元给付利息至本息还清之日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30日

付冬梅：
本院受理原告王雨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5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准予原告王雨与被告付冬梅离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30日

海金亭、关哈申：
本院受理原告王元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1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海金亭、关哈申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王元杰借款本金**25000**元；二、被告海金亭、关哈申从**2017**年**11**月**6**日起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以月利息**0.005**元给付利息至本息还清之日止。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30日

白红亮、吴高静：
本院受理原告吴海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0521**民初**222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白红亮、吴高静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吴海华借款**1046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30日

周珍珍：
本院受理原告托克托县丰润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诉你、杨智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22**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30日

李小东、弓慧慧：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122**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30日

丁顺清：
本院在执行付春明申请执行丁顺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802**执恢**71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查封、拍卖各一份）、议价通知书、现场勘验财产到场通知书。议价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时，现场勘验财产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第**4**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30日